

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3号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力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由允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美元,由允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业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2年12月3日、2002年12月17日、2003年1月23日、2003年4月12日、2003年11月3日和2003年12月9日分别出具苏信所验[2002]字第913号、913-1号、[2003]字第081号、081-1号、081-2号和081-3号验资报告。

2002年11月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力化纤的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总第0002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力化纤于2016年3月14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43718216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范红卫。

(2) 股权变动情况

2002年12月11日,允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恒力化纤的75%的股权(即3,7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允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50.00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25.00%,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出资3,750.00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75.00%。

2003年12月16日,允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恒力化纤的25%股权(即1,2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50.00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25.00%,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出资3,750.00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75.00%。

2004年2月24日,恒力化纤注册资本由5,000.00万美元增加到12,000.00

万美元，由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上述增资业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2004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5 年 1 月 24 日分别出具苏信所验[2004]字第 192 号、192-1 号、[2005]字第 04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1 月 29 日，恒力化纤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美元增加到 16,000.00 万美元，由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此次增资完成后，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上述增资业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苏信所验[2006]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 1 日，恒力化纤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美元增加到 18,200.00 万美元，由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此次增资完成后，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50.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出资 13,650.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上述增资业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2006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信所验[2006]字第 273 号、273-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7 月 2 日，恒力化纤注册资本由 18,200.00 万美元增加到 21,500.00 万美元，由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此次增资完成后，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7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出资 16,12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上述增资业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出具苏信所验[2007]字第 331 号、331-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 8 日，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恒力化纤的 37.50% 的股权（即 8,062.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62.5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37.50%，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62.5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37.50%，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7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

2009 年 11 月 3 日，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

其各持有恒力化纤的 37.50%的股权（即 8,062.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12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7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

2010 年 2 月 3 日，恒力化纤注册资本由 21,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24,830.00 万美元，由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622.5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07.50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上述增资业经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苏鑫会验字(2010)字第 334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7 日，恒力化纤注册资本由 24,830.00 万美元增加到 28,130.00 万美元，由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097.5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5.00%。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32.50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5.00%。上述增资业经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苏鑫会验字(2010)字第 45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27 日，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恒力化纤的 17.9774%的股权（即 5,057.0428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河南森源等 28 家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664%的股权(468.0832 万美元)转让给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40.4572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57.0226%，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564.4168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3.336%，河南森源等 29 家公司共出资 5,525.126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9.6414%。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能鸿泰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恒力化纤 1.0043%的股权（即 282.5096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322.9668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58.0269%，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564.4168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3.336%，河南森源等 28 家公司共出资 5,242.6164 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8.6371%。

根据恒力化纤 2011 年 8 月 19 日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恒力化纤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力化纤名称变更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800 万元，股份总数 22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2,643,708,241.72 元按照

1:0.835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2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435,708,241.7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A110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5 日,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与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恒力化纤 1.6640%的股权(即 36,741,120 股股份)以 33,918.90 万元的交易价款转让给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8,123.3952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58.0269%,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525.888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3.3360%,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74.112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6640%,河南森源等 27 家公司共出资 37,476.6048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6.9731%。

2013 年 5 月 10 日,河南森源等 27 家法人股东与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恒力化纤 16.9731%的股权(即 37,476.6048 万股股份)以 355,091.4301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8,123.3952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58.0269%,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525.888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3.336%,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476.6048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6.9731%,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674.112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6640%。

2016 年 3 月 14 日,恒力化纤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 58.0269%、23.3360%、1.9731%和 1.6640%的股份,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江苏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 14.99%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 220,777.92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99.99%,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08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0.01%。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恒力化纤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恒力化纤主要产品为化学纤维、聚酯切片、工程塑料、聚酯薄膜、精对苯二甲酸（PTA）、火力发电、蒸汽；主要服务为物流运输。

4、恒力化纤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恒力化纤母公司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力化纤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拥有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719.25 万元，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 71,719.25 万元。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 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 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化纤 99.99%的股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力化纤 99.99%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80,891.90 万元，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1,080,891.90 万元。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

(4) 股份协议转让

2015年8月20日,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0,202,49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 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国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200,202,49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给恒力集团。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19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6]190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本公司向德诚利发行52,336.55万股股份,向海来得发行3,731.92万股股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与营辉机械共同签署了《交割确认函》,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营辉机械已将拟置出资产交易对价71,719.25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2016年3月14日,恒力化纤99.99%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其中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分别以持有的恒力化纤合计85.00%的股份作

价 918,85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0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向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共计发行 1,906,327,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最终询价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6.36 元，发行数量为 251,572,300 股。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599,999,8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和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999,828.00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72,3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293,427,528.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4 号验资报告。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力化纤 99.99% 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恒力化纤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最终恒力化纤承诺的净利润。

恒力集团等保证，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根据《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恒力化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201.96 万元、82,928.08 万元和 99,239.19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5 年期间收益除外）后的净利润。

依据会计准则，恒力化纤于 2015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购买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盛热电”）100% 的股权，苏盛热电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 2015 年上半年恒力化纤向恒力集团等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被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收益”）。

各方同意，在预测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时，该期间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在核算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时，该期间收益亦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力化纤 2018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 115,228.77 万元。则恒力化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2,928.08 万元、99,239.19 万元和 115,228.77 万元；上述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补偿义务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化纤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化纤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负责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本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力化纤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截止 2016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85.85	82,928.08	35,757.77	143.12%
截止 2017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71.57	182,167.27	83,704.30	145.95%
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18.93	297,396.04	83,322.89	128.02%

3、结论

恒力化纤利润补偿期间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80,718.93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97,396.04 万元的 128.02%，实现了业绩承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周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402800207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nspection (浙注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001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晓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810028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12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4 01 01 /m /d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